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6號

原告 李茂虎

被告 林仲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民國114年度易字第94號詐欺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190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後所示，為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成年人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並無特殊限制，且詐欺集團常利用他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以避免遭查緝，客觀上可以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預付卡門號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可能成為詐欺犯罪工具，且依被告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主觀上可預見及此，竟基於幫助詐欺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01 不確定故意，於112年11月15日分別前往基隆市○○區○○
02 路00號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愛三店門市申辦000000
03 0000號預付卡門號(下稱系爭台哥大門號)及基隆市○○區○
04 ○路000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隆仁一店申辦000000000
05 0號預付卡門號(下稱系爭遠傳門號)，並於申辦完成至112
06 年12月19日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將上開申辦之預付卡門號
07 (合稱系爭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霈真」使
08 用。嗣「霈真」所屬或其他詐騙犯罪成員取得系爭門號後，
09 由不詳詐欺犯罪成員先刊登假投資廣告，原告於112年11月1
10 6日瀏覽後，點擊加入LINE好友，該詐欺犯罪成員即以LINE
11 暱稱「湯露瑤」「紅榮官方客服」等身分向原告佯稱：下載
12 紅榮APP投資網站註冊會員，可儲值入金投資獲利云云，於1
13 12年12月19日中午12時47分許，以系爭台哥大門號聯繫原告
14 確認面交地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19日中午12
15 時5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星巴克三重正義
16 門市面交10萬元予不詳之詐欺犯罪成員；另於113年1月17日
17 下午4時54分許，以系爭遠傳門號聯繫原告確認面交地點，
18 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17日下午5時17分許，在嘉義
19 市○區○○路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嘉義德慶店面交100萬
20 元予不詳之詐欺犯罪成員，原告因此受有財產損害110萬
21 元，故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
22 告應給付原告110萬元。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回覆表表示
24 不同意原告請求，由法院裁定理賠償錢等語。

25 三、原告前揭主張，已提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原告面交現金後
26 所交付之現值憑證收據、投資合作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並
27 經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114年度易字第94號詐欺案件(下
28 稱系爭刑事案件)時坦白承認，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刑事案
29 件判處被告相應之刑責，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且經本
30 院核閱系爭刑事案件電子卷宗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31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1 執，本院依前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
02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3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05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06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07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08 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分別
09 定有明文。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
10 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11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2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地點，
13 因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門號聯繫而面交現金共110萬
14 元，受有財產上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足見被告基於與不詳
15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擔全部犯罪計畫之不同角色，在意思聯
16 絡範圍內，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不詳詐欺集團向
17 原告詐騙取得金錢之不法目的，各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
18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與不詳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
19 同侵權行為，對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原告依侵
20 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湘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28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9 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31 書記官 洪儀君